

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

# 法官厘清事实 明确还款责任人

以自己名义为他人购车贷款，金融机构应当向谁追索本息？近日，迎泽法院金融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。

## 法院作出判决

2021年9月3日，原告某银行与被告王某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，约定贷款金额17万元，贷款期限3年，年利率15%，并以王某名下轿车设立抵押登记。

某银行依约放款后，王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于是，银行将王某诉至法庭，要求其返还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及律师费，并主张对抵押车辆优先受偿，不足部分由王某继续清偿。王某辩称，他是受人委托签订的合同，实际用款人为张某，应由张某承担还款责任。然而银行方面表示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，其并不知委托借款合同关系的存在，坚持主张王某偿还借贷款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未能提供

充分证据证明借款时银行明知委托关系的存在，而在借款发生后，也没有证据证明银行同意免除其责任，由实际用款人直接向其履行偿还义务，因此案涉借贷合同不能直接约束某银行与实际用款人张某。法院最终判决，王某承担还款责任及实现债权费用，并确认某银行对抵押车辆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## 法官释法明理

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王某仅为名义借款人，并未享受借款利益，是否应当承担返还借款并支付息费的合同义务。

法官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二十五条、第九百二十六条规定，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，若第三人不知代理关系，合同直接约束受托人与第三人；受托人披露委托人后，第三人有权选择相对人。

本案中，王某虽然坚称存在实际

用款人，但未能举证证明，原告某银行在缔约时明知委托关系，亦未能证明，三方达成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意。某银行在王某披露实际用款人后，仍选择向其主张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王某作为合同当事人，应依约履行还款义务，其抗辩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故不予支持。

案件审结后，法官表示，在司法实践中发现，因贷款政策、实际用款人征信等因素影响，委托他人或者利用他人名义向银行贷款的情形并不少见。名义借款人是否承担还款责任，关键在于签订借款合同时，出借金融机构是否知道存在委托借款的事实，而名义借款人应当对此承担证明责任。

如果合同订立时，金融机构明知代理关系，则借贷合同直接约束银行与实际用款人，名义借款人不承担还本付息之责任；反之，名义借款人披露后，金融机构享有选择权，选定实际用款人承担还款责任的，法院就不追加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，选定名义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

予支持。

## 审判背后的价值

该案对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具有多重价值。

其一，明确标准，强化责任。一方面，明确了名义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不一致时还款责任的认定标准，另一方面，强化金融机构履行贷前实质审查的法定义务，从源头上防范信贷业务的法律风险。

其二，厘清边界，提醒警示。通过司法判例厘清委托代理关系在信贷领域的适用边界，警示社会公众需审慎评估以本人名义签署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
其三，平衡利益，增强意识。通过构建金融交易安全与民事主体权益保护的平衡机制，既有效维护金融债权安全，又引导市场主体增强契约精神与风险防范意识，对推进金融法治建设、完善信用体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。

记者 任蕾



5月19日，庙前派出所民警在康隆商城、美特好超市、南海街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开展治安检查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提升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突能力。辛欣 摄

## 十年驾龄“新司机” 高速逆行受处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拿到驾照10年，却第一次上高速公路行驶的“新司机”张某，过分依赖导航，不注意观察标牌，结果在高速公路逆向行驶，险些酿成事故。5月15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5月3日下午2时许，高速交警四支队四大队民警视频巡检辖区路况时，发现一辆轿车正在逆行。交警立即通过车牌号查找车主，正在此时，驾驶人调整了行驶方向。随后，交警联系到驾驶人张某，通知其到大队接受处罚。

经查，张某拿到驾照已10年，却是第

一次上高速公路行驶的“新司机”，行驶过程中过分依赖导航，未观察标识标牌，也未核实实际路况，直接越过黄实线，正赶上假期高速免费，他便逆行驶上高速公路。交警对张某批评教育后，对其作出罚款200元，记12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导航是辅助工具，绝不能完全替代驾驶人对路况的观察与判断，驾驶人应提前熟悉出行路线，行驶过程中时刻留意道路实际情况。高速公路进出口、匝道等路段，设置了清晰醒目的标识标牌，驾驶员务必仔细观察，严格按照标牌指示行驶。

## 强化三轮车管理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为进一步强化对三轮车的安全管理，连日来，娄烦县公安局杜交派出所开展三轮车建档工作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筑牢交通安全防线。

工作中，民警、辅警针对村民新购入三轮车的情况，为其建立档案留存，并在三轮车醒目位置喷涂号牌及“严禁载人”安全宣

## 守牢交通安全线

传标语，以确保三轮车管理的规范化和有序化。同时，民警、辅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，以案释法，直观展现三轮车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上路、违规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，让驾驶员深刻认识到规范驾驶三轮车、农用车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。

## 凌晨偷铁算子 刚得手便被捉

本报讯（记者 辛欣）“有人偷东西！追！”凭借职业敏感，迎泽派出所民警李铭伟下班回家途中，发现一名骑着三轮车盗窃路边铁算子的可疑男子，固定证据后上前将其抓获。5月19日，迎泽警方通报，盗窃违法人员张某已被行政拘留。

5月14日凌晨，迎泽派出所民警李铭伟下班回家途中，在青年路发现一名上年纪的男子骑着三轮车走走停停，且左顾右盼，形迹可疑。出于职业习惯，李铭伟放慢车速缓缓跟随，暗中观察一番后，他判断这名男子“有问题”。

果不其然，那名男子把三轮车停在路边，躲在夜色中捣鼓了一阵，紧接着把树下的铁算子搬

## 叛逆少年离家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14岁叛逆少年与家长争吵后，负气离家出走，家人遍寻4个多小时无果，只得报警求助。5月19日凌晨，古交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民警连夜搜寻两个多小时找到少年，将他安全送回家中。

5月18日晚10时30分，河口派出所接到群众温先生报警求助，称下午6时许，14岁的儿子因学习问题与家人发生争执后，情绪异常激动负气离家出走。家人多方寻找未果，担心孩子安全，赶紧报警求助。

时值深夜，考虑到未成年人独自在外存在安全隐患，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搜寻。民警

## 民警凌晨寻回

兵分多路走访群众，仔细分析孩子可能活动的范围，确定了孩子的大致位置。次日凌晨，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，终于在河口镇南园小区内一角落里，找到了独自徘徊的少年。

起初，少年仍有些抗拒，表示不愿意回家。于是，民警以大哥哥的身份与他聊天、开导，男孩情绪逐渐稳定，认识到自己冲动离家的危险性。随后，民警联系家长到场进一步沟通，并将一家人安全送回家中。

民警提醒，面对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问题，父母要注意教育方式，多沟通、多倾听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引导和解决。孩子们也要多理解父母，切勿用极端方式解决问题。